

南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洪新冠指办字〔2020〕50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现将《南昌市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南》印发你们。请各县区（开发区）、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南

一、对在农贸市场外环境检出阳性标本的

（一）重点人群管理

1. 可疑暴露者：追踪所有出现阳性标本的农贸市场所有从业人员和近 14 天有该市场暴露史的送菜、买菜、保洁等人员（可疑暴露者），并实行集中隔离 14 天。

2. 可疑暴露者的密切接触者：对可疑暴露者中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相对集中隔离、采样检测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

3. 可疑暴露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对上述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由属地社区（村组）及单位进行信息登记、规范管理，组织检测至少 1 次。

4. 根据专家组疫情风险评估建议，对阳性档口从业人员所在小区全体居民、市场主要供应小区的全部居民参照第 3 条执行。

（二）市场处置

5. 涉疫农贸市场处置。应立即暂停营业、全面管控。

6. 其他市场管理。对溯源到的批发市场、同类产品注入的全市其它市场，立即对全市场进行封闭管控，类似产品下架、封存和限制调运。根据阳性档口溯源结果及销售去向，在全市范围全面排查，对采购该产品的市场实行暂时性管控，开展采样、检测、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根据监测情况决定是否开放。

7. 相关产品溯源。发生疫情后，立即核实阳性样品和相关档

南昌市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南

一、对在农贸市场外环境检出阳性标本的

（一）重点人群管理

1. 可疑暴露者：追踪所有出现阳性标本的农贸市场所有从业人员和近 14 天有该市场暴露史的送菜、买菜、保洁等人员（可疑暴露者），并实行集中隔离 14 天。

2. 可疑暴露者的密切接触者：对可疑暴露者中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相对集中隔离、采样检测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

3. 可疑暴露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对上述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由属地社区（村组）及单位进行信息登记、规范管理，组织检测至少 1 次。

4. 根据专家组疫情风险评估建议，对阳性档口从业人员所在小区全体居民、市场主要供应小区的全部居民参照第 3 条执行。

（二）市场处置

5. 涉疫农贸市场处置。应立即暂停营业、全面管控。

6. 其他市场管理。对溯源到的批发市场、同类产品注入的全市其它市场，立即对全市场进行封闭管控，类似产品下架、封存和限制调运。根据阳性档口溯源结果及销售去向，在全市范围全面排查，对采购该产品的市场实行暂时性管控，开展采样、检测、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根据监测情况决定是否开放。

7. 相关产品溯源。发生疫情后，立即核实阳性样品和相关档

口基本信息，重点调查流入地、流出地的情况。

8. 加强环境监测。市场全面消毒前再次在阳性档口以及其他销售类似产品的档口进行采样检测。结合现场风险评估情况，对全市其他市场进行应急监测。

9. 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和消杀。采样后将有关档口的相关产品封存并作无害化处理，对市场环境开展终末消毒。对全市其他市场加强日常环境清洁消毒。

加强对运输车辆、存储库房、物品的环境和包装消毒，落实实名登记、验视和可疑物品报告制度。

（二）社区管理

10. 专家组根据疫情进展情况对风险评估，对阳性档口从业人员所在小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所在小区实施封闭管理，对所有人员立即进行全面检测。

（三）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11. 加强病例搜索。重点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各级医疗机构和全市定点发热门诊排查。对所有前来发热门诊就诊人员仔细询问有无农贸市场环境产品接触和餐饮加工接触等可疑暴露史。

12. 加强院感防控。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病例搜索，重点是门急诊、发热门诊、呼吸道门诊等。进一步加强对医务人员全员培训，加强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留观区域等重点场所人员防护。要求接诊过新冠肺炎病例的医院迅速开展排查与消毒，全面排查与确诊病例有接触的医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做好

接诊病区的消毒。

一旦医护人员出现感染，全院封闭管理。

（四）公开信息发布

13. 严格遵守疫情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做好舆情应对，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

14.发布健康提示，主动公布出现阳性结果农贸市场点位，提示有暴露史的人员尽快向社区进行报告。

（五）注重宣传引导

15.加强对新冠肺炎防疫知识科普宣传，指导市民科学防护，提高市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引导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主动接受检测，自觉佩戴口罩。出现发热症状后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转运。

二、发现农贸市场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病例（确诊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或 2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确诊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在 14 天内到过同一农贸市场的

（一）重点人群管理

16.密切接触者追踪。除正常规定的密切接触者范围外，市场所有从业人员与 14 天内有农贸市场暴露史的人员按照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

17.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对第 16 条的密切接触者，由属地社区（村组）及单位进行信息登记、组织检测、规范管理。

18.根据专家组疫情风险评估建议，对新冠病例所在小区全

体居民、涉疫农贸市场周边小区全部居民组参照第 17 条执行。

（二）市场处置

19. 涉疫农贸市场应立即暂停营业、全面管控。

20. 加强环境监测。消毒前，对涉疫市场全面进行采样检测。结合现场风险评估情况，对全市其他市场进行应急监测。

21. 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和消杀。采样后对涉疫市场的相关产品封存并作无害化处理，并开展终末消毒。对全市其他市场加强日常环境清洁消毒。

加强对运输车辆、存储库房、物品的环境和包装消毒，落实实名登记、验视和可疑物品报告制度。

（三）社区管理

22. 对新冠病例所在小区实施封闭，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限制人员进出，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守。组织小区全体居民进行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抗体检测。

23. 专家组根据疫情进展情况，经评估后可开展重点场所区域周边人群核酸和血清抗体排查，落实源头寻找及病例搜索，切实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

（四）单位管理

24. 对新冠肺炎病例所在单位全体员工进行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抗体检测，单位每日对员工进行健康监测。

（五）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25. 加强病例搜索。重点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各级医疗机构

和全市定点发热门诊排查。对所有前来发热门诊就诊人员仔细询问有无农贸市场环境产品接触和餐饮加工接触等可疑暴露史。

26. 加强院感防控。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病例搜索，重点是门急诊、发热门诊、呼吸道门诊等。进一步加强对医务人员全员培训，加强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留观区域等重点场所人员防护。要求接诊过新冠肺炎病例的医院迅速开展排查与消毒，全面排查与确诊病例有接触的医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做好接诊病区的消毒。

一旦医护人员出现感染，全院封闭管理。

（六）公开信息发布

27. 严格遵守疫情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做好舆情应对，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

28. 发布健康提示，重点公布 14 天内与确诊病例有接触、曾前往涉疫农贸市场的人应尽快向社区进行报告。

（六）注重宣传引导

29. 加强对新冠肺炎防疫知识科普宣传，指导市民科学防护，提高市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引导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主动接受检测，自觉佩戴口罩。出现发热症状后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转运。